**臺南市政府地政局**

**約聘僱人員10日以外慰勞假**

**保留於次年度實施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姓名 | 當年度慰勞假日數 | 保留年度 |
|  |  |  | 自 年保留至 年實施 |
| 保留日數 |
| 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人事單位 | 首長 |
|  |  | 奉核後敬請送人事室存查。 |  |

說明：

一、聘僱人員，係指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聘用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僱用之人員。

二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1年者，第2年起，每年應給慰勞假7日；服務滿3年者，第4年起，每年應給慰勞假14日；滿6年者，第7年起，每年應給慰勞假21日；滿9年者，第10年起，每年應給慰勞假28日；滿14年者，第15年起，每年應給慰勞假30日。

 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，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；其計算方式，依前條第二項規定。第三年一月起，依前項規定給假。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，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；未休畢者，視為放棄。**但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，其10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，得保留於次一年度實施，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，視為放棄**。」

三、**依前揭規定，申請人應俟機關核准後，始得至差勤系統/各項費用申請/個人保留休假天數項下進行保留作業。**